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係經一百年七月五日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告在案。為因應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並使本轄醫療機構對於收費金額有所依循，修正收費標準如下：

依據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九三○二一七五○一號函示，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為避免民眾對於申請病歷複製本時，產生重複收取掛號費之疑慮，爰修正本表「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說明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修正本表「十、病歷複製本費」項下「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之收費標準為「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急診 〇~三〇〇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初診	門診 〇~一五〇元 急診 〇~三〇〇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二、診療費			二、診療費			
門診	一〇〇~五〇〇元	每次	門診	一〇〇~五〇〇元	每次	
急診	二〇〇~六〇〇元	每次	急診	二〇〇~六〇〇元	每次	
三、會診費			三、會診費			
院內	二〇〇~五〇〇元		院內	二〇〇~五〇〇元		
院外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院外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出診費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交通費、藥材費另計	出診費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交通費、藥材費另計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四、處方費			四、處方費			
自費	三〇〇~六〇〇元		自費	三〇〇~六〇〇元		
五、藥費			五、藥費			
散劑(每日)	五〇~三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煎劑(每日)	一五〇~五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散劑(每日)	五〇~三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七、外傷五官科(含材料費)			煎劑(每日)	一五〇~五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一般外傷五官科	一〇〇~五〇〇元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脫臼整復手術	二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外傷五官科(含材料費)		
骨折整復與固定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一般外傷五官科	一〇〇~五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脫臼整復手術	二〇〇~一〇〇〇元	
痔瘡處置費	二〇〇~八〇〇元	內服藥另計	骨折整復與固定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八、證明書費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痔瘡處置費	二〇〇~八〇〇元	內服藥另計
診斷證明書	五〇~二〇〇元		八、證明書費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證明書	五〇~二〇〇元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二份以內免費)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三份以內免費)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二份以內免費)	
九、醫療費用明細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〇〇元 (三份以內免費)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九、醫療費用明細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 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	依衛生福利部規 定單純			

	註七	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十一、其他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元,詳如附註七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附註： 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一）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二）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七、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衛署醫字第○九九○二一一八九六號函規定，「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二〇〇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六、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七、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衛署醫字第○九九○二一一八九六號函規定，「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二〇〇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